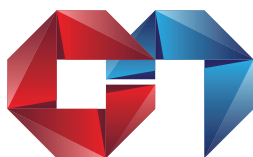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公告

本公告乃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1條刊發。

本公司接獲貸款人（「**貸款人**」）之法律顧問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函件（「**催款函**」），當中提及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之貸款協議（經多份補充協議補充）（「**貸款協議**」）。於訂立貸款協議時，張國偉先生（當時為執行董事，「**張先生**」）作為擔保人簽立擔保契據，以確保按貸款協議全面、妥善及準時還款。催款函指稱，張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觸發貸款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因此要求即時償還100,521,048港元，包括貸款本金100,000,000港元、未付利息及其他費用。

本公司現正評估催款函之法律及財務影響，並將與貸款人溝通以探討友好的解決方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丹青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蒙建強先生及周丹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維正先生、劉美盈女士及姚道華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起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網站www.globalmholdings.com內刊載。